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追〔2024〕60号

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

东莞市弘康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3年承担的“无卤耐高温LED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合同编号：2013B010101004），获省工业高新技术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资助10万元，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血透患者血浆中GF-23与VEFG水平对血管硬化影响相关性研究”等项目终止结题的通知》（粤科函监字〔2021〕319号），你单位承担的“无卤耐高温LED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终止，需退回财政资助资金10万元。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退回无卤耐高温LED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财政经费）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账号：500008801002866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你单位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青

联系电话：（0769）22831478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特此通知。

